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106號

抗　告　人　陳莘昀

訴訟代理人　王琇慧　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緣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路221號等建築物（原門牌號碼：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街000巷00弄0號，下稱系爭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前於民國108年間成立松德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且經相對人准予備查在案。嗣抗告人於111年11月22日就系爭建物其中門牌號碼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路0段9號及11號建物部分，另提出「ＯＯ路Ｏ段9、11號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書」，向相對人申辦第一次管理組織報備（下稱系爭申請），嗣經相對人以111年12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059140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抗告人略以：其所申請之管理組織地址已有成立其他管理組織，如欲分別成立管理組織，請檢附同一宗基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以及以規約明定劃分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之範圍及管理維護費用之分擔方式等文件，並請釐清等語。抗告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不受理，提起本件訴訟，聲明：1.先位聲明：⑴訴願決定、原處分（即系爭函）均撤銷。⑵相對人對於抗告人111年11月22日之系爭申請，應作成核准報備之行政處分。2.備位聲明：確認抗告人申請成立

之管委會合法成立。經原審裁定將備位聲明部分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並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關於先位聲明部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獲得同意報備，將影響主管機關後續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監督管理措施，主管機關不同意報備，即係對人民直接發生確認其所成立之管委會不合法之法律效果，屬行政處分。系爭函已表明不可能准予備查抗告人之申請，對抗告人已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屬行政處分，而非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原審應實質審理而非逕以形式審查駁回。關於備位聲明部分，應屬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非私權爭執，原審裁定移送臺北地院，亦有違誤等語。

四、本院查：

㈠先位聲明部分：

1. 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是課予義務訴訟之提起，須人民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怠為行政處分或為否准之行政處分，人民始得依上述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若人民依法並無申請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請求權存在，即應認人民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予以駁回。

2. 又公寓大廈管委會之成立，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或第26條第1項、第53條、第55條第1項）規定，經由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依同條例第31條所定人數及區分

所有權比例之出席、同意而決議為之，屬於私權行為，其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下稱報備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程序申請報備（報請備查），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委會是否合法成立有別。故申請案件文件齊全者，由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證明，僅係對管委會檢送之成立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管委會之成立，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同理，主管機關所為不予報備之通知，對於該管委會是否合法成立，亦不生任何影響。是前開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6條等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備之規定，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並非賦予人民得請求主管機關為一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自無從據此請求主管機關應作成准予報備之行政處分。

3. 經查，抗告人提出「ＯＯ路Ｏ段9、11號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書」，向相對人申辦第一次管理組織報備，經相對人以系爭函回復。抗告人先位聲明主張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請求相對人對其系爭申請應作成核准報備之行政處分。然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6條並未賦予人民直接請求相對人為同意備查之公法上請求權，已如前述，則抗告人本件申請即非行政訴訟法第5條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抗告人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屬不備起訴合法要件，且其情形無從補正，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予以裁定駁回。從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此部分之訴，於法並無不合。

㈡備位聲明部分：

1. 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所謂公法上之爭議，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因公法關係（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所生之爭議而言。又按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

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法院準用之。準此，當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事件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即應依職權將該訴訟事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普通法院審理。

2.經查，抗告人備位聲明請求確認抗告人申請成立之管委會合法成立。然公寓大廈管委會之成立屬於私權行為，業如前述，抗告人本件請求確認管委會合法成立，核屬民事訴訟範疇，並非公法上之爭議，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從而，原審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亦無不合。

㈢綜上，原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蔡　如　琪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